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行业标准

QX/T 398—2017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行政处罚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the design of lightning protection device and the acceptance of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2017-10-30 发布

2018-03-01 实施

中国气象局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执法机构与执法人员合法性要求	2
4 执法机构人员职责	3
5 行政处罚流程	3
6 法律适用	13
7 送达	13
8 结(销)案	15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法律适用	17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行政执法人员职责	19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行政处罚流程	21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案件受理记录表	24
附录 E(规范性附录) 立案审批表	26
附录 F(规范性附录)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28
附录 G(规范性附录) 调查询问笔录	31
附录 H(规范性附录) 气象行政执法通知书(调查取证)	34
附录 I(规范性附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36
附录 J(规范性附录) 案件讨论记录	38
附录 K(规范性附录) 行政处罚告知书	41
附录 L(规范性附录) 听证告知书	43
附录 M(规范性附录) 行政执法通知书(听证)	45
附录 N(规范性附录) 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47
附录 O(规范性附录) 行政处罚决定书	49
附录 P(规范性附录) 当事人地址确认书	51
附录 Q(规范性附录) 公告送达书	53
附录 R(规范性附录) 送达回证	55
附录 S(规范性附录) 结(销)案报告表	57
参考文献	59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雷电灾害防御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云南省气象局、河北省气象局、陕西省气象局、湖北省气象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孟庆凯、桑瑞星、施丽、李文祥、刘子萌、何军、王维刚、张涛。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行政处罚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实施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的要求以及行政处罚的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等工作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气象主管机构或受其委托的执法机构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本标准不适用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建设工程 construction project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的建设项目。

2.2

违法行为 illegal activities

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未履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行政许可,将建设工程所属的防雷装置擅自施工或投入使用的行为。

2.3

公示标牌 public signs

在施工现场的进出口处设置的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等。

[JGJ 59—2011,定义 2.0.3]

2.4

接地体 earth electrode

埋入土壤或混凝土基础中作散流用的导体。

[GB 50057—2010,定义 2.0.11]

2.5

地基处理 ground treatment

为提高建设工程地基强度,改善其变形性质或渗透而采取的技术措施。

[JGJ 79—2012,定义 2.1.1]

2.6

桩基 piled foundation

由设置于岩土中的桩和桩顶连接的承台共同组成的基础或由柱与桩直接连接的单桩基础。

[JGJ 94—2008,定义 2.1.1]

2.7

基坑支护 retaining and protection for excavations

为保护地下主体结构施工和基坑周边环境的安全,对基坑采用的临时性支挡、加固、保护与地下水

控制的措施。

[JGJ 120—2012, 定义 2.1.3]

3 执法机构与执法人员合法性要求

3.1 执法机构合法性要求

3.1.1 执法机构种类

执法机构分为气象主管机构和受气象主管机构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机构两类。

3.1.2 执法机构合法性条件

执法机构应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 a) 执法机构具有法定职权；
- b) 执法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主体资格；
- c) 执法机构具有承办案件的执法人员(有执法资格)。

3.1.3 证明执法机构主体合法的证据

3.1.3.1 具有法定职权证据

执法机构具有法定职权证据为授予法定职权的法律、法规、规章，按照附录 A 执行。

3.1.3.2 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主体资格证据

3.1.3.2.1 气象主管机构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主体资格证据

气象主管机构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主体资格证据有以下两种：

- a) 加盖公章的气象主管机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b) 行政执法文书加盖的执法机构公章。

3.1.3.2.2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机构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主体资格证据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机构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主体资格证据有以下三种：

- a) 加盖公章的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机构的《法人证书》复印件和加盖公章的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b) 行政执法文书加盖的执法机构公章，其中《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委托行政处罚的气象主管机构公章；
- c) 受气象主管机构委托在建设工程所在区域实施行政处罚的《气象行政执法委托书》。

3.2 执法人员合法性要求

3.2.1 执法人员合法性条件

执法人员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a) 执法人员具有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 b) 执法证上注明的执法单位应当与实施行政处罚的执法机构一致。

3.2.2 执法人员合法性证据

执法人员合法性证据为参与执法人员的执法证，案卷中提交加盖公章的执法证复印件。

4 执法机构人员职责

执法机构人员职责,按照附录 B 执行。

5 行政处罚流程

5.1 概述

行政处罚流程分为立案流程、调查取证流程和处罚决定流程三部分,按照附录 C 执行。

5.2 立案流程

5.2.1 立案流程图

立案流程包括案件线索的受理、案件移送和立案,并按照附录 C 图 C.1 执行。

5.2.2 案件线索的受理

5.2.2.1 案件线索来源

案件线索来源分为以下五类:

- a) 执法机构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案件线索;
- b) 投诉、申诉、举报的案件线索;
- c) 其他机关移送的案件线索;
- d) 上级气象主管机构交办的案件线索;
- e) 其他。

5.2.2.2 案件线索受理的条件

执法机构受理案件线索,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提交的案件线索信息完整,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建设工程地址;
 - 2) 建设工程施工进度或投入使用情况;
 - 3) 建设工程未取得《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或《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注:建设工程是否取得《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或《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可由执法机构核实。

- b) 建设工程地址在受理案件执法机构管辖的地域。

5.2.2.3 案件受理记录表填写

《案件受理记录表》的填写格式和填写要求,按照附录 D 图 D.1 和 D.2 执行。

5.2.3 案件线索移送

5.2.3.1 案件线索移送情况的分类

执法机构决定不予受理案件线索,应分以下四种情况移送其他机构或告知:

- a) 不属于执法机构行政处罚职权范围,但违反了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移送其他有权处罚的机构;
- b) 不在执法机构地域管辖范围内,应将案件移送至对建设工程有地域管辖权的执法机构;

- c) 认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d) 认为不构成违法的告知相关人员或机构。

5.2.3.2 报请上级确定管辖

执法机构对其他气象主管机构移送的案件或上级气象主管机构交办的案件,认为不属于本机构管辖,不得再次移送,应当报请上级气象主管机构确定管辖。

5.2.4 立案

5.2.4.1 立案的条件

立案应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 a) 执法机构对违法行为具有管辖权；
- b) 执法机构对建设工程具有地域管辖权；
- c) 经初步查证,确实存在违法行为。

5.2.4.2 立案的步骤

立案应按照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a) 确定案件承办人员；
- b) 案件承办人员初步查证案件信息,并提出是否立案的意见；
- c) 法制监督人员提出审核意见；
- d) 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批是否立案；
- e) 不批准立案的,按照 5.2.3.1 处理。

5.2.4.3 立案审批表填写

《立案审批表》的填写格式和填写要求,按照附录 E 图 E.1 和 E.2 执行。

5.3 调查取证流程

5.3.1 调查取证流程图

调查取证流程包括调查取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和召开案件讨论会议,并按照附录 C 图 C.2 执行。

5.3.2 调查取证的实体证据分类

实体证据分为以下五类:

- a) 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合法性证据；
- b) 被处罚对象合法性证据；
- c) 被处罚对象违法行为证据；
- d) 调查询问笔录；
- e) 其他。

5.3.3 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合法性证据

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合法性证据,按照 3.1.3 和 3.2.2 的规定执行。

5.3.4 被处罚对象合法性证据

5.3.4.1 被处罚对象合法性证据分类

被处罚对象合法性证据分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主体资格和建设工程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文书两种。

5.3.4.2 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主体资格的证据

被处罚对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主体资格的证据分为以下四类：

- 企业法人和企业法人的取得营业执照以自己名义从事生产经营的分支机构以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等相关登记注册资料作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主体资格的证据；
- 事业单位以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登记备案资料作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主体资格的证据；
- 行政机关以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登记备案资料作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主体资格的证据；
- 社会团体以各级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相关登记备案资料作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主体资格的证据。

5.3.4.3 建设工程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文书

5.3.4.3.1 建设工程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文书分类

建设工程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文书分为以下七种，在不同地区名称可能略有变化：

- 各级城乡规划部门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行政审批文书和其行政审批公示资料；
- 各级商务部门对加油站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其行政审批公示资料；
-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其行政审批公示资料；
- 各级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门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书》《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和其行政审批公示资料；
- 各级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和其行政审批公示资料；
- 各级消防部门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和其行政审批公示资料；
- 国土资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林业、旅游、审计等其他主管部门具有法律效力的建设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文书和其公示资料。

5.3.4.3.2 建设工程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文书取证方式

建设工程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文书取证方式分为以下四种：

- 向行政文书归属的管理机构直接调查；
- 从行政文书归属的管理机构主动对外公示信息中取得；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向行政文书归属的管理机构申请公开该行政文书；
- 其他。

5.3.4.4 被处罚对象合法性证据取证疑难问题的处理

5.3.4.4.1 被处罚对象及建设工程名称确定

5.3.4.4.1.1 一般确定方法

被处罚对象及建设工程可能存在数个不同名称,按以下方式确认其正式名称:

- a) 被处罚对象名称按照 5.3.4.2 登记、注册、备案证据上的名称为准;
- b) 建设工程名称以建设工程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文书上的名称为准。

注:如建设工程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文书有多份,且多份文书建设工程名称不一致,可任选其中一份行政文书建设工程名称作为正式名称,并保持确定建设工程正式名称后的行政执法文书上建设工程名称的一致性。

5.3.4.4.1.2 暂不能确定被处罚对象及建设工程名称的处理

暂不能确定被处罚对象及建设工程名称,先按以下要求处理:

- a) 在调查取证过程中,暂不能按照 5.3.4.4.1.1 确定被处罚对象及建设工程名称,可先以建设工程现场“公示标牌”所载明的建设单位及建设工程名称暂时确定;
- b) 建设工程现场无“公示标牌”的,可先以建设工程其他宣传、招标、网站等相关资料上载明建设单位及建设工程名称暂时确定。

5.3.4.4.2 行政处罚过程中被处罚对象及建设工程名称前后不一致情况的处理

在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前的行政处罚流程中,后调查确定的被处罚对象及建设工程名称与之前调查暂时确定的被处罚对象及建设工程名称不一致,应对前后行政执法文书中名称不一致情况作出说明。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被处罚对象及建设工程名称再发生变动,应重新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5.3.4.4.3 行政处罚过程中被处罚对象发生变更情况的处理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案件线索受理后至《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前,出现被处罚对象变更等情况的,按以下三种方式处理:

- a)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被处罚对象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变更等情况,变更前的行政执法文书中被处罚对象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信息无需更改。执法机构确认变更事项后,按变更后的内容填写变更后的行政执法文书,并对前后行政执法文书中被处罚对象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信息不一致情况作出说明。
- b)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被处罚对象合并、分立等变更,变更前的行政执法文书中被处罚对象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信息无需更改,按以下规定确认新的被处罚对象,按新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信息填写变更后的行政执法文书:
 - 1) 发生合并的,以合并后的机构为被处罚对象;
 - 2) 发生分立的,以建设工程归属的新机构为被处罚对象;
 - 3) 发生分立后,建设工程归属机构有一个以上的,各归属机构都应作为被处罚对象。
- c) 被处罚对象在发生违法行为后,将建设工程出售给其他案外人,被处罚对象不变。

5.3.5 被处罚对象违法行为证据

5.3.5.1 被处罚对象违法行为证据分类

被处罚对象违法行为证据分为建设工程应办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行政许可证据、未

办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行政许可证明、防雷装置已施工(已投入使用)证据和违法行为查处时效证据四种。

5.3.5.2 建设工程应办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行政许可证据

建设工程应办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行政许可证据分为三种：

- a)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 1) 按照 5.3.4.3、5.3.4.4 的规定,能够通过建设工程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文书确定建设工程属于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的,以建设工程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文书作为证据;
 - 2) 按照 5.3.5.4.2 的规定,现场拍摄的照片或录像能够明确建设工程属于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以现场拍摄的照片或录像作为证据。
- b)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建设工程：
 - 1)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发布的《雷电易发区及防范等级划分》;
 - 2) 按照 5.3.5.4.2 的规定,能够明确建设工程所在经纬度的现场拍摄照片或录像。
- c) 雷电易发区内的旅游景点建设工程：
 - 1)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发布的《雷电易发区及防范等级划分》;
 - 2) 按照 5.3.5.4.2 的规定,能够明确建设工程所在的经纬度的现场拍摄照片或录像。

5.3.5.3 未办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行政许可证明

5.3.5.3.1 未办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行政许可证明内容

未办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行政许可证明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建设工程名称;
- b) 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
- c) 建设工程地址;
- d) 建设工程未在本机构办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行政许可的表述。

5.3.5.3.2 未办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行政许可证明出具机构

未办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行政许可证明应由以下机构出具：

- a) 省、市、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之间有明确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行政许可管辖分工的规定,由对建设工程具有管辖权的气象主管机构出具证明;
- b) 省、市、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之间没有明确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行政许可管辖分工的规定,由建设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县三级气象主管机构都出具证明;
- c) 建设工程所在地“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行政许可职权已委托给其他机构的,由被委托授权的机构出具证明,并附委托职权的气象主管机构盖章的行政许可职权委托书。

5.3.5.4 防雷装置已施工(已投入使用)证据

5.3.5.4.1 防雷装置已施工(已投入使用)的时间节点

防雷装置已施工(已投入使用)时间节点分以下两种情况：

- a) 防雷装置已施工的时间节点从建设工程防雷装置接地体开始施工计算;
- b) 防雷装置已投入使用时间节点分以下三种情况：
 - 1)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从取得《危险

- 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时间开始计算；
- 2)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建设工程：非煤矿山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非煤矿山试运行时间开始计算，煤矿从煤矿安全监察部门同意煤矿联合试运转时间开始计算；
 - 3) 雷电易发区内的旅游景点建设工程从物价部门对景点收费批复文件下达时间开始计算。

5.3.5.4.2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5.3.5.4.2.1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填写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的填写格式和填写要求，按照附录 F 图 F.1 和 F.2 执行。

5.3.5.4.2.2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注意事项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应注意以下事项：

- a) 如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不在现场或在现场但不签署意见，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备注说明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不在现场或不签署意见的情况；
- b) 现场勘验检查应现场拍摄照片或录像，并注意以下三点：
 - 1) 现场拍摄的照片或录像应编号，作为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的附件；
 - 2) 现场拍摄的照片或录像能够明确建设工程属于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可以作为建设工程应办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行政许可证据；
 - 3) 在矿区和旅游景点建设工程现场拍摄的照片或录像能够明确建设工程所在的经纬度，可以作为矿区和旅游景点建设工程属于应办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行政许可证据。
- c)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有删改，在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署意见的情况下，应由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在删改处捺指印。

5.3.5.5 违法行为查处时效证据

5.3.5.5.1 违法行为查处时效概述

违法行为查处时效是指执法机构对被处罚对象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有效期限，超过该有效期限就不再予以行政处罚。

5.3.5.5.2 违法行为查处时效计算

违法行为按以下方式计算查处时效：

- a)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违法行为的查处时效从防雷装置擅自施工行为终了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年查处时效；

注：防雷装置擅自施工行为终了之日为建设工程防雷装置竣工之日。防雷装置竣工之日难以确定，可按被处罚对象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间确定。

示例：××市北市区银河大道中段“小康大道加油站”建设工程擅自施工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防雷装置竣工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履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行政许可，防雷装置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从 2011 年 6 月 30 日开始，持续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违法行为终了，则执法机构查处时效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b)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违法行为的查处时效从防雷装置擅自投入使用行为发生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年查处时效，防雷装置擅自投入使用行为发生之日按照 5.3.5.4.1 的规定确定。

示例：××市北市区银河大道中段“小康大道加油站”建设工程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该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履行“防雷装置竣工验收”行政许可,防雷装置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从 2013 年 3 月 31 日开始,则执法机构查处时效从 2013 年 3 月 31 日持续到 2015 年 3 月 31 日。

5.3.5.5.3 违法行为查处时效证据分类

违法行为查处时效证据分为以下两类:

a) 防雷装置擅自施工查处时效证据:

- 1) 防雷装置正在施工,以《现场勘验检查笔录》为证据,证明未超过查处时效;
- 2) 已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被处罚对象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相关文件确定的时间距执法机构立案时间未超过 2 年,以竣工验收相关文件为证据,证明未超过查处时效。

注:被处罚对象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相关文件可按 5.3.4.3.2 的规定调查取得。

b) 防雷装置擅自投入使用查处时效证据:

- 1)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起至执法机构立案时间未超过 2 年,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证据,证明未超过查处时效;

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可按 5.3.4.3.2 的规定调查取得。

- 2)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建设工程:非煤矿山试运行的时间距执法机构立案时间未超过 2 年,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非煤矿山试运行文件为证据,证明未超过查处时效;煤矿联合试运转时间距执法机构立案时间未超过 2 年,以煤矿安全监察部门同意煤矿联合试运转文件为证据,证明未超过查处时效;

注:非煤矿山试运行文件和煤矿联合试运转文件可按 5.3.4.3.2 的规定调查取得。

- 3) 雷电易发区内的旅游景点建设工程:物价部门对景点收费批复文件下达时间距执法机构立案时间未超过 2 年,以物价部门对景点收费批复文件为证据,证明未超过查处时效。

注:景点收费批复文件可按 5.3.4.3.2 的规定调查取得。

5.3.5.6 调查询问笔录

5.3.5.6.1 调查询问笔录概述

《调查询问笔录》是执法机构为查明案件事实,收集证据,依法向了解案件情况的人员或被处罚对象调查了解有关情况,记录被询问人陈述的行政执法文书。

5.3.5.6.2 对了解案件情况的人员进行调查询问

5.3.5.6.2.1 对了解案件情况的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的条件

对了解案件情况的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被调查人同意接受执法机构调查询问;
- b) 被调查人了解被处罚对象的部分或全部违法行为;
- c) 被调查人同意在调查询问笔录上签名;
- d) 被调查人同意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其他能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复印件。

5.3.5.6.2.2 调查询问了解案件情况人员的要点

《调查询问笔录》应包括以下要点:

- a) 告知被调查人有陈述、申辩和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
- b) 执法人员与被调查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被调查人提出回避申请,执法人员应回避;
- c) 询问被调查人与被处罚对象违法行为的关系;

- d) 询问被调查人了解的被处罚对象违法行为；
- e) 询问被调查人是否有其他补充；
- f) 被调查人应核对笔录，签署意见并签名，签署意见统一为“此记录属实”；
- g) 《调查询问笔录》有删改，由被调查人在删改处捺指印；
- h) 《调查询问笔录》应附有被调查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复印件。

5.3.5.6.3 对被处罚对象进行调查询问

5.3.5.6.3.1 对被处罚对象进行调查询问的条件

对被处罚对象进行调查询问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被调查人属于被处罚对象在职工作人员，并了解被处罚对象的违法行为；
- b) 被调查人同意在《调查询问笔录》上签名；
- c) 被处罚对象同意在《调查询问笔录》上加盖被处罚对象公章或被调查人提交被处罚对象授权其参加执法机构调查询问的授权书。

5.3.5.6.3.2 被处罚对象授权被调查人参加执法机构调查询问的授权书内容

被处罚对象授权被调查人参加执法机构调查询问的授权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被调查人身份证号码；
- b) 授权被调查人参加执法机构调查询问的表述；
- c) 被处罚对象加盖公章。

5.3.5.6.3.3 调查询问被处罚对象要点

《调查询问笔录》应包括以下要点：

- a) 告知被调查人有陈述、申辩和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
- b) 执法人员与被调查人或被处罚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被调查人提出回避申请，执法人员应回避；
- c) 询问被调查人身份，确定属于被处罚对象在职工作人员；
- d) 询问被调查人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地址、名称；
- e) 询问被调查人建设工程开始施工时间、竣工验收时间或投入使用时间；
- f) 询问被调查人建设工程是否办理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行政许可；
- g) 询问被调查人是否有其他补充；
- h) 被调查人应核对笔录，签署意见并签名，签署意见统一为“此记录属实”；
- i) 《调查询问笔录》有删改，由被调查人在删改处捺指印；
- j) 《调查询问笔录》应加盖被处罚对象公章或被调查人提交被处罚对象授权其参加执法机构调查询问的授权书。

5.3.5.6.4 调查询问笔录填写

《调查询问笔录》的填写格式和填写要求，按照附录 G 图 G.1 和 G.2 执行。

5.3.5.7 行政执法通知书(调查询问)

5.3.5.7.1 行政执法通知书(调查询问)概述

《行政执法通知书》(调查询问)是在被处罚对象不配合执法机构的调查询问或其相关人员暂不能接受调查询问的情况下，执法机构要求被处罚对象安排工作人员在限定时间到达限定地点接受执法机构

调查询问下达的行政执法文书。

5.3.5.7.2 行政执法通知书(调查询问)填写

《行政执法通知书》(调查询问)的填写格式和填写要求,按照附录 H 图 H.1 和 H.2 执行。

5.3.6 案件调查终结

5.3.6.1 案件调查终结概述

案件调查终结是指案件承办人员已完成案件证据的调查取证,能够对被处罚对象行为是否违法进行定性的阶段。

5.3.6.2 案件调查终结的处理

案件调查终结后应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确认被处罚对象违法行为属实,且违法行为处于继续状态的,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到期后,召开案件讨论会;
- 确认被处罚对象违法行为属实,且违法行为已停止的,召开案件讨论会。

5.3.6.3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5.3.6.3.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填写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的填写格式和填写要求,按照附录 I 图 I.1 和 I.2 执行。

5.3.6.3.2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后的处理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后,根据被处罚对象是否停止并纠正违法行为,分以下情况处理:

- 被处罚对象停止并纠正违法行为,可作为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进入案件讨论会程序;
- 被处罚对象不停止违法行为,进入案件讨论会程序。

5.3.6.4 案件讨论会

5.3.6.4.1 案件讨论会概述

案件讨论会是指案件承办人员在案件调查终结后,通过执法机构集体讨论,对案件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进行全面审查,确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并拟定处罚种类、幅度的会议。

5.3.6.4.2 案件讨论记录填写

《案件讨论记录》的填写格式和填写要求,按照附录 J 图 J.1 和 J.2 执行。

5.4 处罚决定流程

5.4.1 处罚决定流程图

处罚决定流程包括行政处罚告知、听证、行政处罚审批和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并按照附录 C 图 C.3 执行。

5.4.2 行政处罚告知

5.4.2.1 行政处罚告知概述

行政处罚告知是指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将据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法

律依据及拟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告知被处罚对象，并告知被处罚对象有权在限定期限内向执法机构提出陈述、申辩的执法程序。

注：被处罚对象是否提交书面陈述、申辩不影响行政处罚继续进行。

5.4.2.2 行政处罚告知书填写

《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填写格式和填写要求，按照附录 K 图 K.1 和 K.2 执行。

5.4.3 听证

5.4.3.1 行政处罚听证概述

行政处罚听证不是行政处罚的必经程序；适用于执法机构拟对被处罚对象处以 3 万元（不含 3 万元）以上罚款的案件；依被处罚对象申请召开，通过充分听取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并允许被处罚对象及其利害关系人与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质证，进一步查明涉案事实。

5.4.3.2 听证告知书填写

《听证告知书》的填写格式和填写要求，按照附录 L 图 L.1 和 L.2 执行。

5.4.3.3 行政执法通知书（听证）

5.4.3.3.1 行政执法通知书（听证）概述

《行政执法通知书》（听证）是执法机构召开行政处罚听证会前，用于通知被处罚对象听证会召开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的行政执法文书。

5.4.3.3.2 行政执法通知书（听证）填写

《行政执法通知书》（听证）的填写格式和填写要求，按照附录 M 图 M.1 和 M.2 执行。

5.4.3.4 行政处罚听证会程序

行政处罚听证会未在《行政处罚法》及相关全国性法律、法规中规定统一程序，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有规定程序及相关文书，本规范不作统一规定，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程序执行。

5.4.3.5 行政处罚听证决定

行政处罚听证会应形成听证决定，确定案件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应行政处罚的案件还应明确处罚的种类、幅度。

5.4.4 行政处罚审批

5.4.4.1 行政处罚审批概述

行政处罚审批是执法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对案件予以行政处罚和是否同意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内部审批程序。

5.4.4.2 行政处罚审批表填写

《行政处罚审批表》的填写格式和填写要求，按照附录 N 图 N.1 和 N.2 执行。

5.4.5 行政处罚决定

5.4.5.1 行政处罚决定概述

行政处罚决定是执法机构针对被处罚对象的违法行为,在调查取证掌握违法证据的基础上,决定对被处罚对象予以行政处罚,并将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理由、法律依据和处罚种类、幅度等事项书面下达给被处罚对象的程序。

5.4.5.2 行政处罚决定书填写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格式和填写要求,按照附录O图O.1和O.2执行。

5.4.5.3 加重行政处罚的处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下达后,如果出现新的证据,应当对被处罚对象加重处罚,应重新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如需听证的,还应履行听证程序。

6 法律适用

法律适用按照附录A执行。

7 送达

7.1 使用送达程序的行政执法文书

以下行政执法文书应履行送达程序:

- a) 行政执法通知书(调查询问);
- b)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c) 行政处罚告知书;
- d) 听证告知书;
- e) 行政执法通知书(听证通知);
- f) 行政处罚决定书。

7.2 送达方式

执法机构送达行政执法文书有以下四种送达方式:

- a) 直接送达;
- b) 留置送达;
- c) 邮寄送达;
- d) 公告送达。

7.3 直接送达

7.3.1 适用直接送达条件

直接送达是最优先适用的送达方式,需要行政执法文书签收人同意在送达回证上签名,并加盖被处罚对象公章。如签收人不同意在送达回证上签名,仅加盖被处罚对象公章,也可适用直接送达。

7.3.2 直接送达的例外

行政执法文书签收人同意在送达回证上签名,但未加盖被处罚对象公章,按以下两种方式处理:

- 由行政执法文书签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再将行政执法文书放置在有醒目标识表明处于被处罚对象办公场所的位置,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 征得被处罚对象同意,约定时间补盖被处罚对象公章。

7.4 留置送达

7.4.1 适用留置送达条件

适用留置送达应满足以下条件:

- 行政执法文书签收人不同意在送达回证上签名,也不加盖被处罚对象公章;
- 送达的地点是被处罚对象办公场所,且有被处罚对象的醒目标识便于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或被处罚对象办公场所的基层组织同意见证留置送达。

7.4.2 留置送达种类

留置送达有以下两种:

- 基层组织见证留置送达;
- 拍照或录像见证留置送达。

7.4.3 基层组织见证留置送达方式

基层组织见证留置送达方式如下:

- a) 执法人员邀请送达地点被处罚对象办公场所的基层组织代表到场,见证被处罚对象拒绝签收行政执法文书的行为;
- b) 执法人员在送达回证备注栏上载明以下事项:
 - 1) 执法人员确实送达执法文书至被处罚对象办公场所;
 - 2) 被处罚对象拒收事由;
 - 3) 留置送达的日期。
- c) 基层组织代表在送达回证备注栏签名并留联系方式或加盖基层组织公章;
- d) 执法人员把行政执法文书放置在被处罚对象办公场所。

7.4.4 拍照或录像见证留置送达

7.4.4.1 拍照或录像见证留置送达方式

执法人员在送达回证备注栏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再将行政执法文书放置在送达地点被处罚对象办公场所有醒目标识的位置,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办公场所,即视为送达。

7.4.4.2 留置送达时拍照或录像的要求

拍照或录像见证留置送达,照片或录像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 参与送达的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影像,应面部清晰;
- 参与送达的 2 名以上执法人员执法证影像,应清晰显示执法证上执法人员姓名、执法单位、执法证号等内容;
- 行政执法文书内容影像清晰;

——送达地点被处罚对象办公场所的醒目标识影像清晰。

7.5 邮寄送达

7.5.1 适用邮寄送达条件

适用邮寄送达应满足以下条件：

- 被处罚对象或受其书面委托的委托人填写《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 能够有效邮寄送达至《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确认的送达地址。

7.5.2 邮寄送达的送达日期

采用邮政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注：邮政部门或快递公司信息系统中的邮件签收信息可视为回执。

7.5.3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填写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填写格式和填写要求，按照附录 P 图 P.1 和 P.2 执行。

7.6 公告送达

7.6.1 适用公告送达条件

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有效送达行政执法文书，才能适用公告送达。

7.6.2 公告送达方式

公告送达有以下两种方式，宜同时使用：

- 将应送达的行政执法文书张贴在被处罚对象住所（注册地址），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 在当地报纸上刊登应送达的行政执法文书，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7.6.3 公告送达时间

公告送达的 60 日送达时间，不包含在气象行政处罚办案期限内。

7.6.4 公告送达书填写

《公告送达书》的填写格式和填写要求，按照附录 Q 图 Q.1 和 Q.2 执行。

7.7 送达回证填写

《送达回证》的填写格式和填写要求，按照附录 R 图 R.1 和 R.2 执行。

8 结(销)案

8.1 结(销)案条件

出现以下情况，应履行结(销)案程序：

- 被处罚对象违法行为不属实；
- 被处罚对象违法行为属实，但情节轻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被处罚对象违法行为属实，但已超过违法行为查处时效或对其行政处罚违反一事不再罚原则；
- 被处罚对象违法行为属实，行政处罚执行完毕。

8.2 结(销)案报告填写

《结(销)案报告》的填写格式和填写要求,按照附录 S 图 S.1 和 S.2 执行。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法律适用

A.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行政许可权限和对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权限的法律依据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行政许可权和对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权法律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 412 号令)、《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 570 号令)及中国气象局部门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示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示例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378 项规定“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示例 3:《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应就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进行竣工验收，应同时验收雷电防护装置并有气象主管机构参加。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示例 4:《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防雷装置的设计实行审核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符合要求的，由负责审核的气象主管机构出具核准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负责审核的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整改要求，退回申请单位修改后重新申请设计审核。未经审核或者未取得核准文件的设计方案，不应交付施工”。

示例 5:《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防雷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的竣工验收。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接到申请后，应根据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由气象主管机构出具验收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整改要求，申请单位整改后重新申请竣工验收。未取得验收合格文件的防雷装置，不应投入使用”。

示例 6:《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五条规定“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审核同意的，不应交付施工。防雷装置竣工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应投入使用。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防雷装置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示例 7:《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四)防雷装置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未取得验收文件，擅自投入使用的”。

示例 8:《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防雷装置设计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核准，擅自施工的；(四)防雷装置竣工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A.2 未履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行政许可，防雷装置擅自施工行为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示例 1:违反法律条款：《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五条。

示例 2:行政处罚依据:《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只能引用其中一项。

A.3 未履行“防雷装置竣工验收”行政许可,防雷装置擅自投入使用行为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示例 1:违反法律条款:《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及《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五条。

示例 2:行政处罚依据:《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项,只能引用其中一项。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行政执法人员职责

B.1 案件受理人员

案件受理人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审查案件线索,认为应受理案件的,向执法机构负责人提出是否受理案件的建议。
- b) 按照执法机构负责人是否受理案件的决定对案件线索进行处理。
- c) 案件受理人员应对案件线索移交人进行询问,宜明确以下内容:
 - 1) 涉案建设工程名称;
 - 2) 涉案建设工程地址;
 - 3) 涉案建设工程建设单位;
 - 4) 涉案建设工程施工进度或投入使用时间;
 - 5) 涉案建设工程是否办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B.2 案件承办人员

案件承办人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对已受理的案件线索进行初步查证;
- b) 对执法机构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取证;
- c) 列席案件讨论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情况作出说明,并提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及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 d) 参加案件听证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情况作出说明,并对案件证据进行质证;
- e) 案件行政执法文书制作;
- f) 案件承办人员不应参与案件法制监督。

B.3 法制监督人员

法制监督人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对立案环节进行审查,签署立案审批表法制监督人员审核意见;
- b) 对调查取证环节进行审查,列席案件讨论会,就案件法制监督情况对出席案件讨论会人员作出说明;
- c)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进行全面审查,签署行政处罚审批表法制监督人员审核意见;
- d) 法制监督人员不应参与案件调查取证。

B.4 案件讨论会参加人员

B.4.1 案件讨论会出席人员

案件讨论会出席人员为执法机构除案件承办、法制监督人员以外的人员，人数为单数，不少于3人，其中至少有1名执法机构领导班子成员。案件讨论会出席人员不应参加案件调查取证和法制监督。

B.4.2 案件讨论会出席人员职责

案件讨论会出席人员负责对案件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及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发表意见，并根据案件讨论会出席人员的意见形成案件处理意见。

B.4.3 案件讨论会列席人员

案件承办人员和法制监督人员作为列席人员参加案件讨论会。

B.5 案件听证会听证员

B.5.1 案件听证会听证员

案件听证会听证员为执法机构除案件承办、法制监督人员以外的人员，人数为单数，不少于3人，可以与案件讨论会出席人员重合。

B.5.2 案件听证会听证员职责

B.5.2.1 案件听证会听证员负责根据被处罚对象、案件承办人员的陈述、质证和辩论，全面审查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形成听证意见。

B.5.2.2 案件听证会听证员不应参加案件调查取证和法制监督。

B.6 执法机构负责人

执法机构负责人履行以下职责：

- a) 签署受理案件审批意见，决定执法机构是否受理案件线索；
- b) 签署立案审批意见，决定执法机构受理的案件线索是否立案；
- c) 可参加案件讨论会和听证会，发表案件处理意见；
- d) 签署行政处罚审批意见，决定案件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及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行政处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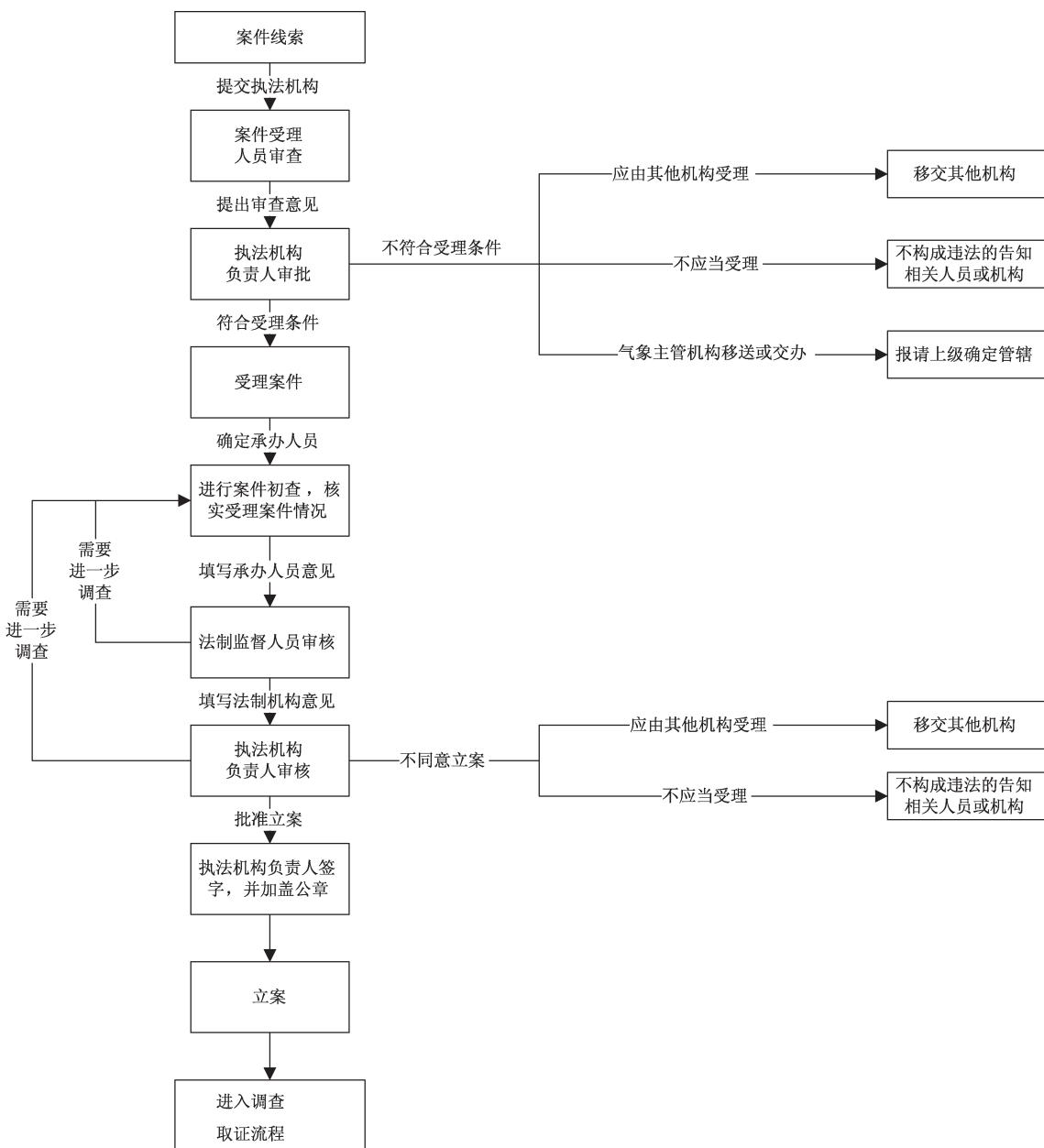


图 C.1 立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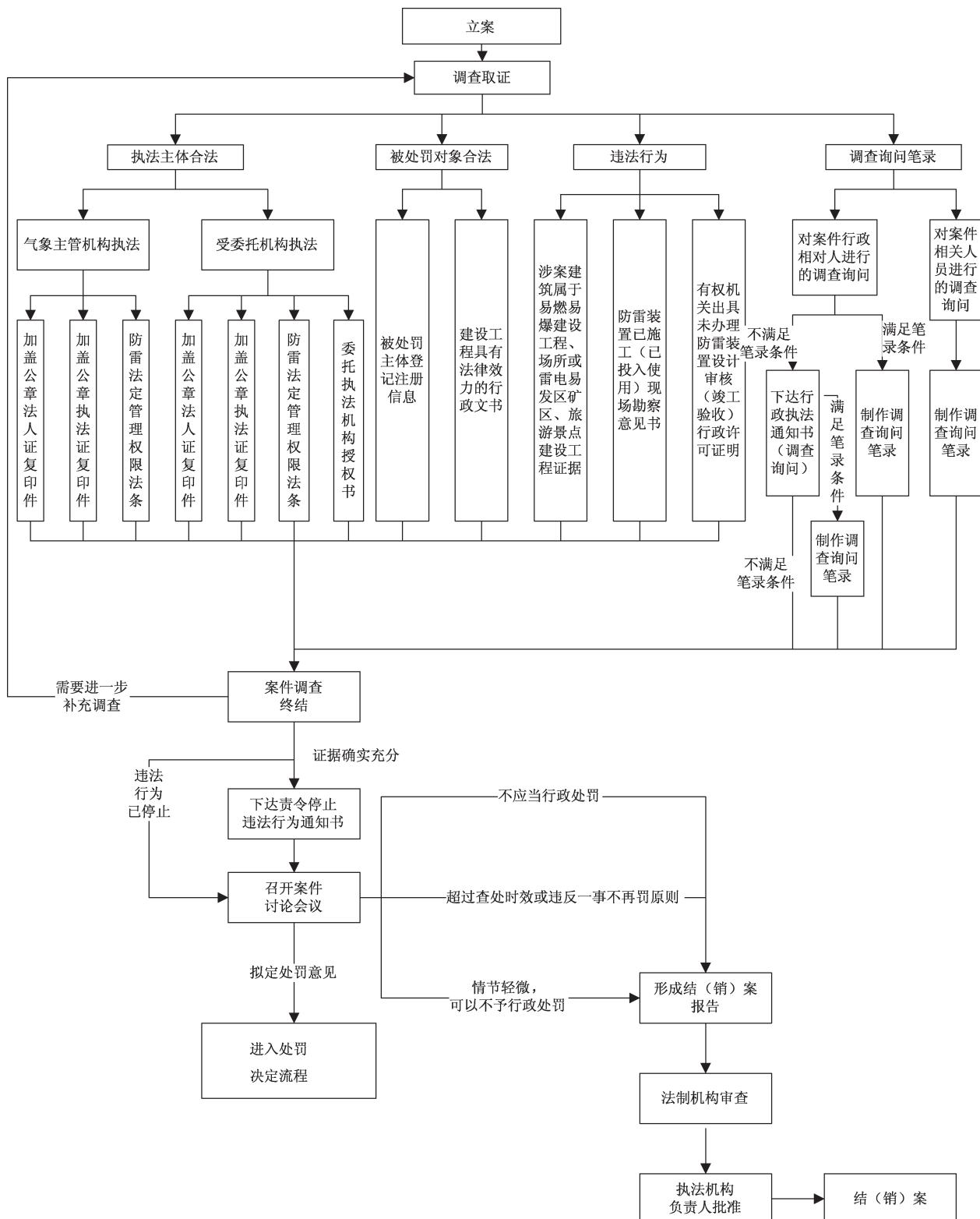


图 C.2 调查取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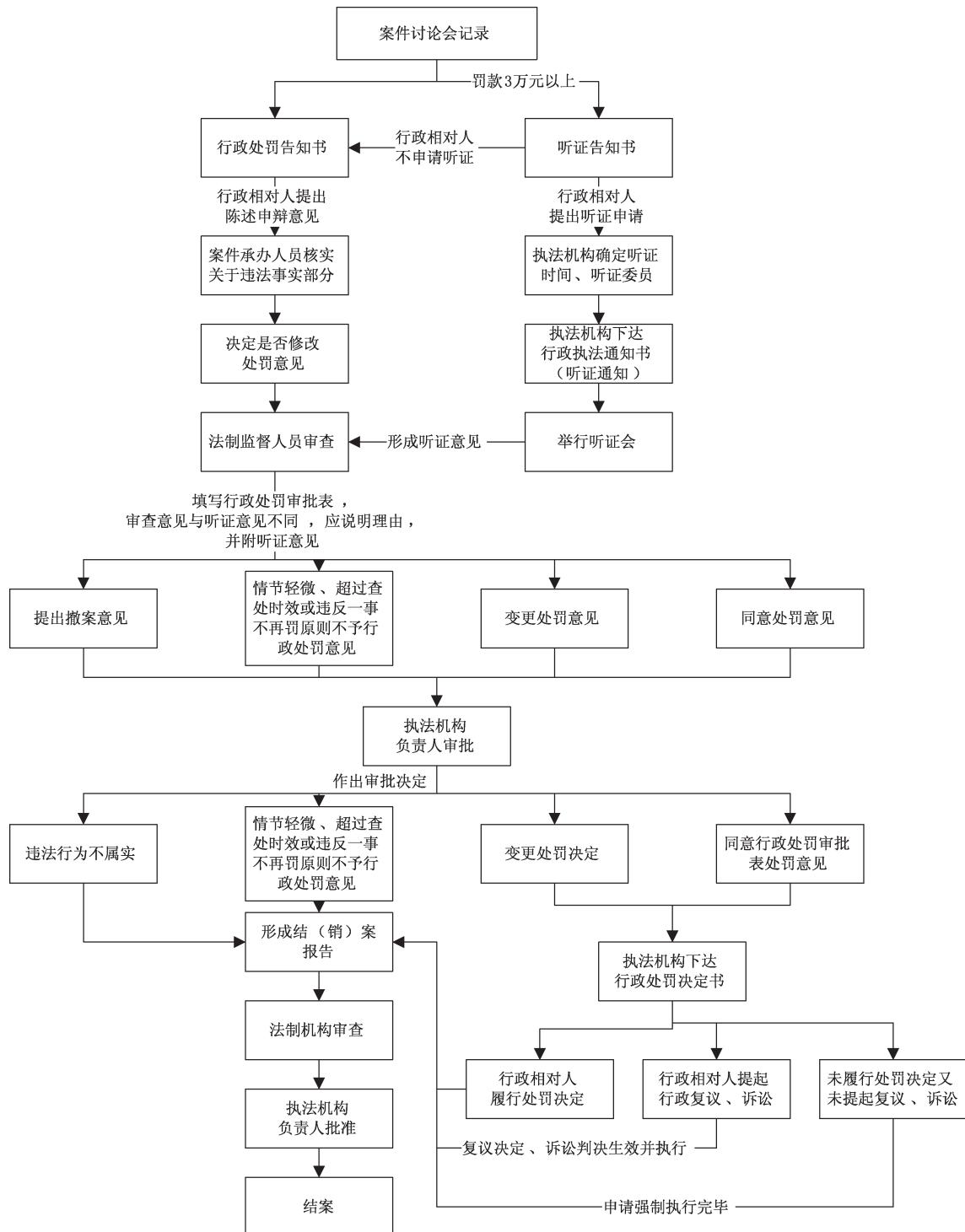


图 C.3 处罚决定流程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案件受理记录表

D.1 案件受理记录表样图见图 D.1

气象行政执法 案件受理记录表 ()气受案〔 〕号	
案件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申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件移交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建设工程地址: _____	
受理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受理案件 记录 摘要	
案件受理 人员意见	案件受理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执法机构 负责人审 批意见	(印章) 批准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图 D.1 案件受理记录表

D.2 案件受理记录表填写

D.2.1 文书编号:(行政区划简称)气受案〔受案年号〕文书流水号。

示例:(昆)气受案〔2013〕001号。

D.2.2 案件来源:按照案件来源在小方框中涂黑。

示例:■投诉、申诉、举报。

D.2.3 案件移交人:填写移交人姓名,如属于其他单位移交或上级交办,还应在移交人姓名前加移交或交办单位的名称。

示例:云南省气象局张××。

D.2.4 联系方式:移交人电话或手机号码。

示例:139*****。

D.2.5 建设单位:建设工程建设单位。

示例:云南××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D.2.6 建设工程地址。

示例:××市北市区银河大道中段。

D.2.7 受理时间:移交人向执法机构提交案件线索时间,如实填写。

示例:2012年3月10日10时30分。

D.2.8 受理记录摘要:按照5.2.2.2的规定记录案件线索信息。

示例1:2012年3月16日,接到××市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王××、李××举报,位于××市北市区银河大道中段的“小康大道加油站”建设工程未办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行政许可,擅自施工建设。

示例2:2012年3月16日,执法人员孔××、罗××对位于××市北市区银河大道中段“小康大道加油站”建设工程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建设工程未取得《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擅自施工建设。

示例3:2012年3月16日,接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王××移交的××市北市区银河大道中段“小康大道加油站”建设工程,未办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行政许可,擅自施工建设的案件。

示例4:2012年3月16日,接到××省气象局交办的××市北市区银河大道中段的“小康大道加油站”建设工程未办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行政许可,擅自施工建设的案件。

D.2.9 案件受理人员签署意见:案件受理人员应明确提出是否受理案件或按5.2.3提出移送案件线索的意见,如不受理还应写明理由。

示例1:案件线索符合受理条件,建议受理案件。

示例2:云南××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违反了建筑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我局受理案件范围,建议不予受理案件,移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2.10 案件受理人员签名,并签署日期,如实填写。

示例:刘××、2012年4月10日。

D.2.11 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应按以下要求签署:

——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应明确是否同意案件受理人员意见,并签名;

——执法机构负责人不同意案件受理人员意见,应在审批意见栏中予以明确,并作出具体处理意见。

D.2.12 执法机构公章:加盖执法机构行政公章。

D.2.13 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时间:如实填写,同意受理的,签署审批意见时间为受理案件时间。

示例:2012年4月16日。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立案审批表

E. 1 立案审批表样图见图 E. 1

气象行政执法	
立案审批表	
()气立案〔 〕号	
案件类别	
案情 摘要	
案件承办 人员意见	承办人： 年 月 日
法制监督 人员审核 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执法机构 负责人审 批意见	批准人： (印章) 年 月 日

图 E. 1 立案审批表

E.2 立案审批表填写

E.2.1 文书编号:(行政区划简称)气立案〔立案年号〕文书流水号。

示例:(昆)气立案〔2013〕001号。

E.2.2 案件类别:根据案件违法行为的性质分为“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违法案件”或“防雷装置竣工验收违法案件”。

E.2.3 案情摘要应写明以下信息:

——案件来源,按照附录D.2.8的规定填写;

——案件承办人员初步查证的违法行为信息或执法机构在执法检查中查证的案件线索:填写案件承办人员查证案件线索情况。

示例1:执法人员孟××、施××于2012年5月17日进行初步调查,确认该建设工程未办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行政许可,防雷装置擅自施工建设。

示例2:执法人员孟××、施××于2012年5月17日进行初步调查,确认该建设工程未办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行政许可,但防雷装置尚未施工。

E.2.4 案件承办人签署意见:案件承办人要按照附录A的规定,提出被处罚对象违法行为违反的法律法规,对案件是否立案的具体建议。应移送的案件线索,还应按5.2.3条的规定提出移送案件线索的建议,并写明理由。

E.2.5 案件承办人员签名,并签署日期:如实填写。

示例:孟××、施××、2012年5月27日。

E.2.6 法制监督人员签署审核意见:应明确是否同意案件承办人的意见,如不同意应提出法制监督人员意见。法制监督人员是否同意立案应根据以下四个标准:

——执法机构具有违法行为的职责管辖权和地域管辖权;

——经案件承办人员查证确有违法行为存在;

——违法行为未超过查处时效,按照5.3.5.5.2条的规定计算查处时效。如案件承办人员还未调查取得违法行为查处时效证据,在立案时可不考虑该因素,先同意立案;

——不违反一事不再罚原则。如案件承办人员还未明确是否违反一事不再罚原则查处时效证据,在立案时可不考虑该因素,先同意立案。

E.2.7 法制监督人员签名,并签署日期:如实填写。

示例:曹××、2012年5月27日。

E.2.8 执法机构负责人签署审批意见应按以下要求签署:

——执法机构负责人同意立案,应明确签署同意立案意见;

示例:同意立案。

——执法机构负责人不同意立案,应明确签署不同意立案意见。

示例:不同意立案,按法制监督意见移送司法机关。

E.2.9 执法机构公章:加盖执法机构行政公章。

E.2.10 执法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如实填写。

注:同意立案的,签署审批意见时间为立案时间。

示例:李××、2012年3月21日。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F. 1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样图见图 F. 1

气象行政执法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共 页 第 页

检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被检查单位(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地址(住址)：_____

检查场所：_____

检查人：_____ 记录人：_____

我们是 _____ 行政执法人员
_____、_____，证件号码为 _____
_____，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出示证件)。我们依法向你了解有关情况，请配合。

检查情况：_____

被检查单位(人)对检查的意见：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并盖章：_____

检查人签名：_____ 记录人签名：_____

备注：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

图 F. 1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F.2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填写

F.2.1 检查时间:从执法人员进入检查场所到检查完毕为止。

示例:2013年5月8日16时30分至8日17时30分。

F.2.2 被检查单位(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名称。

示例:云南××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F.2.3 法定代表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示例:李××。

F.2.4 性别:法定代表人的性别,非必填项。

示例:男。

F.2.5 年龄:法定代表人的年龄,非必填项。

示例:46岁。

F.2.6 职务:法定代表人在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担任的职务,非必填项。

示例:执行董事。

F.2.7 电话:法定代表人电话,非必填项。

示例:0871-××××××××。

F.2.8 地址(住址):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的住所(注册地址)或实际办公地址,两者不一致时,以实际办公地址为准。

示例:云南省××市××区××路××号。

F.2.9 检查场所:建设工程名称。

示例:××市北市区银河大道中段“小康大道加油站”建设工程。

F.2.10 检查人:参加检查的执法人员姓名。

示例:孟××、施××。

F.2.11 记录人:填写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的执法人员姓名。

示例:施××。

F.2.12 表明执法人员身份记录:表明执法机构,2人以上执法人员姓名和执法证号。

示例:我们是××市气象局执法人员孟××、施××,证件号码为YN093740、YN093745,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出示证件)。我们依法向你了解有关情况,请配合。

F.2.13 检查情况:记录建设工程的施工进度或者投入使用的人员进驻、生产、运营情况,分为以下七种记录内容:

——建设工程现场处于地基处理阶段:现场拍摄照片或录像,文字记录建设工程现场地基处理情况,无桩基施工机械施工;

注1:按照5.3.5.4.1的规定,地基处理阶段防雷装置接地体还未施工。

——建设工程处于桩基施工和基坑支护阶段:现场拍摄桩基施工和基坑支护照片或录像,文字记录基桩、承台施工和基坑开挖、回填、支护情况;

注2:按照5.3.5.4.1的规定,桩基施工和基坑支护时防雷装置处于已施工未完工状态。

——建设工程主体结构已开始施工:现场拍摄主体结构施工照片或录像,文字记录建设工程主体已有几处进行施工,已施工建筑主体高度;

注3:按照5.3.5.4.1的规定,主体结构施工时防雷装置处于已施工未完工状态。

——建设工程主体已封顶:现场拍摄主体结构已封顶照片或录像,文字记录建设工程封顶,封顶建筑有几处;

注4:按照5.3.5.4.1的规定,主体已封顶时防雷装置处于已施工未完工状态。

——建设工程进行外部装修:现场拍摄照片或录像,文字记录建设工程进行外部装修,装修的建筑

有几处；

注 5：按照 5.3.5.4.1 的规定，外部装修时防雷装置处于已施工未完工状态。

——建设工程投入使用：现场拍摄照片或录像，文字记录建设工程进行内部装修或建设工程投入、运营情况；

——对矿区或旅游景点的建设工程增加内容：执法人员通过经纬仪测定建设工程所在经纬度，并现场拍摄测定经纬度的照片或录像，文字记录测定经纬度数据。

F.2.14 被检查单位(人)对检查的意见：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对检查记录的意见如实记载。

示例：此记录属实。

F.2.15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签署意见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示例：李长林、(印章)。

F.2.16 检查人签名：参加检查的执法人员姓名。

示例：孟××、施××。

F.2.17 记录人签名：填写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的执法人员姓名。

示例：施××。

F.2.18 备注：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不在现场或在现场但不签署意见则按 5.3.5.4.2.2 备注说明，无则不填。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调查询问笔录

G. 1 调查询问笔录样图见图 G. 1

气象行政执法
调查询问笔录

共 页 第 页

调查(询问)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至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调查(询问)地点: _____

调查(询问)人: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记录人: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被调查(询问)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住址): _____

我们是 _____ 行政执法人员 _____ 、 _____ , 证件号码为
 _____ 、 _____ , 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出示证件)。我们依法向你告知以下事项:

被调查(询问)人意见及签名或押印: 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

调查人(询问)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

记录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

注:被调查(询问)人应在笔录逐页签名或押印,如有涂改之处,应在涂改之处签名或押印;并在笔录终了处注明“此记录属实”字样和调查结束时间。

图 G. 1 调查询问笔录

G.2 调查询问笔录填写

G.2.1 调查(询问)时间:如实填写。

示例:2013年5月8日16时30分至8日17时30分。

G.2.2 调查(询问)地点:如实填写。

示例:××市环城西路416号(××市气象行政执法支队办公室)。

G.2.3 调查(询问)人:参加调查(询问)的执法人员姓名。

示例:孟××、施××。

G.2.4 证件号码:参加调查(询问)的执法人员执法证号码。

示例:YN××××××、YN××××××。

G.2.5 记录人:填写《调查询问笔录》的执法人员姓名。

示例:施××。

G.2.6 证件号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的执法人员执法证号码。

示例:YN××××××。

G.2.7 被调查(询问)人:如实填写被调查人姓名。

示例:郝×。

G.2.8 性别:被调查人的性别,非必填项。

示例:男。

G.2.9 年龄:被调查人的年龄,非必填项。

示例:46岁。

G.2.10 被调查人工作单位:如实填写。

示例:云南××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G.2.11 职务:被调查人在工作单位担任的职务,非必填项。

示例:项目经理。

G.2.12 电话:被调查人电话。

示例:0871-××××××××。

G.2.13 地址:住址。

地址按以下要求填写:

- a) 被调查人为了解案件情况的人员填写家庭住址;
- b) 被调查人为被处罚对象在职工作人员,填写被处罚对象住所(注册地址)或实际办公地址,两者不一致时,以实际办公地址为准。

示例:云南省××市××区××路××号。

G.2.14 表明执法人员身份记录。

示例:我们是××市气象局执法人员孟××、施××,证件号码为YN0937××、YN0937××,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出示证件)。我们依法向你了解有关情况,请配合。

G.2.15 调查询问内容按照5.3.5.6的规定填写,在调查询问内容填写完的后一行标注“以下空白”。

G.2.16 被调查(询问)人意见及签名或盖章按以下要求填写:

- a) 被调查人应核对笔录,在《调查询问笔录》的每一页签署意见并签名,签署意见统一为“此记录属实”;
- b) 被调查人属于了解案件情况的人员,只签名不加盖公章,需要附有被调查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复印件;
- c) 被调查人属于被处罚对象在职工作人员,应在《调查询问笔录》的每一页签名处加盖被处罚对象公章或提交被处罚对象授权被调查人参加执法机构调查询问的授权书。

G.2.17 被调查(询问)人意见及签名或押印时间:如实填写。

示例:2013年5月29日17时27分。

G.2.18 调查(询问)人:参加调查询问的执法人员姓名。

示例:孟××、施××。

G.2.19 调查(询问)人签名时间:如实填写。

示例:2013年5月29日17时28分。

G.2.20 记录人:填写《调查询问笔录》的执法人员姓名。

示例:施××。

G.2.21 记录人签名时间:如实填写。

示例:2013年5月9日17时29分。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气象行政执法通知书(调查取证)

H. 1 气象行政执法通知书(调查取证)样图见图 H. 1

气象行政执法 通知书	
()气通〔 〕号	
被通知单位	
通知事项	
应到时间	年 月 日 时
应到处所	
注 意 事 项	
执法人员： 联系方式： (印 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适用于通知当事人及其他人员接受调查、询问或者听证时间、地点等事项时使用。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留存。

图 H. 1 气象行政执法通知书(调查取证)

H.2 行政执法通知书(调查询问)填写

H.2.1 文书编号:(行政区划简称)气通〔通知年号〕文书流水号。

示例:(昆)气通〔2013〕001号。

H.2.2 被通知单位: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名称。

示例:云南××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H.2.3 通知事项。

示例:云南××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你单位位于××市北市区银河大道中段“小康大道加油站”建设工程未办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行政许可,防雷装置擅自施工,现由××市气象局立案。为调查了解案情,保障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权,现通知你单位安排了解案情的工作人员,携带授权该工作人员接受××市气象局调查询问的授权书,接受调查询问。

H.2.4 应到时间:由执法机构决定。

示例:2013年5月10日9点30分。

H.2.5 应到处所:由执法机构决定。

示例:××市环城西路416号(××市气象行政执法支队办公室)。

H.2.6 注意事项。

示例:请你单位按时到场,提交授权书,并可以委派律师、法律顾问等参加调查询问。

H.2.7 执法人员:送达行政执法通知书(调查询问)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

示例:孟××、施××,YN0937××、YN0937××。

H.2.8 联系方式:执法人员电话。

示例:0871-××××××××。

H.2.9 执法机构公章:加盖执法机构行政公章。

H.2.10 通知时间:如实填写。

示例:2013年5月6日。

附录 I
(规范性附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I.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样图见图 I.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气象行政执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气停〔 〕号</p>	
<p>..... 你(单位)....., 违反了....., 根据.....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停止下列违法行 为: 于.....年.....月.....日前予以改正或.....。 逾期不予改正的,我局将按照.....的规定,进行处罚。</p>	
<p>当事人: 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机构: (印章) (签名) (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留存。

图 I.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I.2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填写

I.2.1 文书编号:(行政区划简称)气停〔责停年号〕文书流水号。

示例:(昆)气停〔2013〕001号。

I.2.2 送达单位: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名称。

示例:云南××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I.2.3 违法事实。

示例:你单位位于××市北市区银河大道中段的“小康大道加油站”建设工程,未办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行政许可,防雷装置已擅自施工建设。

I.2.4 违反法律条款:按照附录A的规定填写。

I.2.5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据:与行政处罚的依据相同,按照附录A的规定填写。

I.2.6 停止并纠正违法行为,按以下情况填写:

——停止建设工程防雷装置擅自施工行为;

示例:现责令你单位停止“小康大道加油站”建设工程防雷装置施工。

——停止建设工程防雷装置使用行为。

示例:现责令你单位停止“小康大道加油站”建设工程防雷装置使用。

I.2.7 纠正期限:执法机构决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不应超过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日期15个工作日。

I.2.8 行政处罚依据:按照附录A的规定填写。

I.2.9 当事人:加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公章。

I.2.10 执法人员:参与《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的执法人员签名并填写执法证号。

示例:孟××、施××,YN0937××、YN0937××。

I.2.11 执法机构公章:加盖执法机构行政公章。

I.2.12 送达日期:如实填写。

示例:2013年6月16日。

附录 J
(规范性附录)
案件讨论记录

J.1 案件讨论记录样图见图 J.1

气象行政执法
案件讨论记录

共 页 第 页

案由：.....

时间：..... 年 月 日 时至 时

地点：.....

主持人：.....

出席人员姓名及职务：.....
.....
.....

列席人员姓名及职务：.....
.....
.....

讨论记录：.....
.....
.....

图 J.1 案件讨论记录

(续页)

共 页 第 页

出席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图 J.1 案件讨论记录(续)

J.2 案件讨论记录填写

J.2.1 案由。

示例：云南××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市北市区银河大道中段的“小康大道加油站”建设工程，未办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行政许可，防雷装置已擅自施工建设。

J.2.2 时间：如实填写。

示例：2013年6月20日。

J.2.3 地点：如实填写。

示例：××市环城西路416号（××市气象行政执法支队办公室）。

J.2.4 主持人：案件法制监督人员担任主持人。

示例：曹××。

J.2.5 出席人员姓名及职务：如实填写。

示例：李××局长、王××副局长、赵××副局长、张××科长、陈××科长。

J.2.6 列席人员姓名及职务：如实填写。

示例：孟××科长、施××副科长、曹××科员。

J.2.7 讨论内容按以下要求开展：

- a) 案件承办人员汇报案件调查过程、被处罚对象违法行为、调查取得的证据、违反的法律条款、行政处罚的法律条款、已送达的行政执法文书和被处罚对象的陈述、申辩理由等；
- b) 案件承办人员提出案件处理意见的建议；
- c) 法制监督人员对案件法制监督情况作出说明；
- d) 出席人员对案件处理展开讨论，形成案件处理意见。

J.2.8 案件处理意见分以下四类：

- a) 被处罚对象违法行为不属实，履行结（销）案程序；
- b) 被处罚对象违法行为属实，但情节轻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履行结（销）案程序；
- c) 被处罚对象违法行为属实，但已超过违法行为查处时效或对其行政处罚违反一事不再罚原则，应不予行政处罚，履行结（销）案程序；
- d) 被处罚对象违法行为属实，应给予行政处罚，拟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

J.2.9 参会人员签名：参会人员（包括出席人员和列席人员）审核会议记录，内容修改无误后签名。

示例：李××、王××、赵××、张××、陈××、孟××、施××、曹××。

J.2.10 签名时间：参会人员在签名后如实填写各自签名时间。

附录 K
(规范性附录)
行政处罚告知书

K. 1 行政处罚告知书样图见图 K. 1

气象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气罚告〔 〕号

告知人:.....

被告知单位(人):..... 法定代表人.....

性别:..... 年龄:..... 职务:.....

电话:.....

地址(住址):.....

告知内容:我们是..... 行政执法人员.....、.....,证件号码为

.....,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出示证件)。我们依法向你告知以下事项:

1. 违法事实:.....
.....

2. 法律依据:以上事实已违反.....,依据.....的规定。

3. 拟行政处罚意见:将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4. 对上述告知内容,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要求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执法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执法人员:..... 电话:.....

(印 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留存。

图 K. 1 行政处罚告知书

K.2 行政处罚告知书填写

K.2.1 文书编号:(行政区划简称)气罚告〔告知年号〕文书流水号。

示例:(昆)气罚告〔2013〕001号。

K.2.2 告知人:执法机构名称。

示例:××市气象局。

K.2.3 被被告知单位(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名称。

示例:云南××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K.2.4 法定代表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示例:李××。

K.2.5 性别:法定代表人的性别,非必填项。

示例:男。

K.2.6 年龄:法定代表人的年龄,非必填项。

示例:46岁。

K.2.7 职务:法定代表人在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担任的职务,非必填项。

示例:执行董事。

K.2.8 电话:法定代表人电话,非必填项。

示例:0871-×××××××。

K.2.9 地址(住址):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的住所(注册地址)或实际办公地址,两者不一致时,以实际办公地址为准。

示例:云南省××市××区××路××号。

K.2.10 告知内容。

示例:我们是××市气象局执法人员孟××、施××,证件号码为YN0937××、YN0937××,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出示证件)。我们依法向你告知以下事项。

K.2.11 违法事实。

示例:你单位位于××市北市区银河大道中段的“小康大道加油站”建设工程,未办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行政许可,防雷装置已擅自施工建设。截至2013年6月22日,你单位仍未补办“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行政许可。

K.2.12 法律依据:按照附录A的规定填写。

K.2.13 拟行政处罚意见:按照案件讨论会拟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确定。

K.2.14 执法机构地址:如实填写。

示例:××市环城西路416号。

K.2.15 邮政编码:如实填写执法机构的邮政编码。

示例:650034。

K.2.16 执法人员:参与《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的执法人员签名并填写执法证号。

示例:孟××、施××,YN0937××、YN0937××。

K.2.17 执法人员的电话:如实填写。

K.2.18 执法机构公章:加盖执法机构行政公章。

K.2.19 告知日期:如实填写。

示例:2013年6月30日。

附录 L
(规范性附录)
听证告知书

L.1 听证告知书样图见图 L.1

气象行政执法 听证告知书 ()气听告〔 〕号	
.....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一案,已经我局调查 终结。根据的规定,现将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 的行政处罚依据的违法事实、法律依据和拟行政处罚意见告知如下: 1. 违法事实: 2. 法律依据:以上事实已违反, 依据的规定。 3. 拟行政处罚意见:将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收到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执法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执法人员: 电话:	
(印 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留存。

图 L.1 听证告知书

L.2 听证告知书填写

L.2.1 文书编号:(行政区划简称)气听告〔听证年号〕文书流水号。

示例:(昆)气听告〔2013〕001号。

L.2.2 被告知单位: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名称。

示例:云南××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L.2.3 《听证告知书》案由、听证依据部分。

示例:由××市气象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未办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行政许可,防雷装置擅自施工一案,已经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依据的违法行为、法律依据和拟行政处罚意见告知如下。

L.2.4 《听证告知书》违法事实、法律依据和拟行政处罚意见部分按照附录K中K.2.11,K.2.12,K.2.13填写。

L.2.5 执法机构地址:如实填写。

示例:××市环城西路416号。

L.2.6 邮政编码:如实填写执法机构的邮政编码。

示例:650034。

L.2.7 执法人员:参与《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的执法人员签名并填写执法证号。

示例:孟××、施××,YN0937××、YN0937××。

L.2.8 执法人员的电话:如实填写。

示例:0871-××××××××。

L.2.9 执法机构公章:加盖执法机构行政公章。

L.2.10 告知日期:如实填写。

示例:2013年6月30日。

附录 M

(规范性附录)

M. 1 气象行政执法通知书(听证)样图见图 M. 1

被通知单位	
通知事项	
应到时间	年 月 日 时
应到处所	
注 意 事 项	
执法人员： 联系方式：	(印 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适用于通知当事人及其他人员接受调查、询问或者听证时间、地点等事项时使用。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留存。

图 M. 1 气象行政执法通知书(听证)

M. 2 行政执法通知书(听证)填写

M. 2. 1 文书编号:(行政区划简称)气通〔通知年号〕文书流水号。

示例:(昆)气通〔2013〕002号。

M. 2. 2 被通知单位: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名称。

示例:云南××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M. 2. 3 通知事项。

示例:云南××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你单位位于××市北市区银河大道中段“小康大道加油站”建设工程未办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行政许可,防雷装置擅自施工,现由××市气象局立案。根据你单位提出的听证申请,现通知你单位安排了解案情的工作人员,携带授权该工作人员参加行政处罚听证会的授权书,参加行政处罚听证会。

M. 2. 4 听证时间:由执法机构决定。

示例:2013年7月15日9点30分。

M. 2. 5 听证处所:由执法机构决定。

示例:××市环城西路416号(××市气象行政执法支队办公室)。

M. 2. 6 注意事项。

示例:请你单位按时到场,提交授权书,并可以委派律师、法律顾问等参加行政处罚听证会。

M. 2. 7 执法人员:送达行政执法通知书(听证)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

示例:孟××、施××,YN0937××、YN0937××。

M. 2. 8 联系方式:执法人员电话。

示例:0871-××××××××。

M. 2. 9 执法机构公章:加盖执法机构行政公章。

M. 2. 10 通知时间:如实填写。

示例:2013年7月5日。

附录 N
(规范性附录)
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N.1 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样图见图 N.1

气象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被处罚单位(人): 法定代表人:	
性别: 年龄: 职务:	
电话:	
地址(住址):	
违法事实 法律依据 处罚决定	承办人: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法制监督 人员审核 意见	审核人: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执法机构 负责人审 批意见	(印章) 批准人: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图 N.1 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N.2 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填写

N.2.1 被告知单位(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名称。

示例:云南××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N.2.2 法定代表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示例:李××。

N.2.3 性别:法定代表人的性别,非必填项。

示例:男。

N.2.4 年龄:法定代表人的年龄,非必填项。

示例:46岁。

N.2.5 职务:法定代表人在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担任的职务,非必填项。

示例:执行董事。

N.2.6 电话:法定代表人电话,非必填项。

示例:0871—××××××××。

N.2.7 地址(住址):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的住所(注册地址)或实际办公地址,两者不一致时,以实际办公地址为准。

示例:云南省××市××区××路××号。

N.2.8 《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违法事实、法律依据部分按照附录K中K.2.11和K.2.12填写。

N.2.9 《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行政处罚决定按以下三种方式确定:

- 召开行政处罚听证会的案件,按照行政处罚听证会听证决定确定行政处罚种类、幅度处罚;
- 未召开行政处罚听证会的案件,按照《行政处罚告知书》拟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处罚;
- 未召开行政处罚听证会的案件,被处罚对象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查证属实,确有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的事实,案件承办人员可以对《行政处罚告知书》拟定的行政处罚作出调整。

N.2.10 案件承办人员签名、签署日期:如实填写。

示例:孟××、施××、2012年7月27日。

N.2.11 法制监督人员的审核意见:应明确是否同意行政处罚决定,如不同意应提出法制监督人员意见。法制监督人员是否同意行政处罚决定应根据以下四个标准判断:

- 实体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形成闭合证据链,推导出被处罚对象应受行政处罚的唯一结论;
- 程序证据是否完整,保障了被处罚对象知情权和陈述、申辩权;
- 法律适用是否正确;
- 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是否合适。

N.2.12 法制监督人员签名,并签署日期:如实填写。

示例:曹××、2012年7月28日。

N.2.13 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应明确是否同意行政处罚决定及处罚的种类、幅度,并签名。审批意见应按以下要求填写:

- 同意行政处罚及处罚的种类、幅度;
- 同意行政处罚,变更处罚的种类、幅度;
- 不予行政处罚,履行结(销)案程序。

N.2.14 执法机构公章:加盖执法机构行政公章。

N.2.15 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时间:如实填写,同意处罚的,签署审批意见时间为行政处罚审批决定时间。

示例:2012年7月28日。

附录 O
(规范性附录)
行政处罚决定书

O.1 行政处罚决定书样图见图 O.1

气象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气罚〔 〕号		
<p>被处罚单位(人): 法定代表人:</p> <p>性别: 年龄: 职务:</p> <p>电话:</p> <p>地址(住址):</p> <p>违法事实:</p> <p>.....</p> <p>.....</p> <p>以上事实已违反</p> <p>依据 规定,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p> <p>.....</p> <p>.....</p> <p>请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 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到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对以上行政处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申请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起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留存

图 O.1 行政处罚决定书

O.2 行政处罚决定书填写

O.2.1 文书编号:(行政区划简称)气罚〔处罚年号〕文书流水号。

示例:(昆)气罚〔2013〕001号。

O.2.2 被告知单位(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名称。

示例:云南××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O.2.3 法定代表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示例:李××。

O.2.4 性别:法定代表人的性别,非必填项。

示例:男。

O.2.5 年龄:法定代表人的年龄,非必填项。

示例:46岁。

O.2.6 职务:法定代表人在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担任的职务,非必填项。

示例:执行董事。

O.2.7 电话:法定代表人电话,非必填项。

示例:0871-××××××××。

O.2.8 地址(住址):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的住所(注册地址)或实际办公地址,两者不一致时,以实际办公地址为准。

示例:云南省××市××区××路××号。

O.2.9 《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事实、法律依据部分按照附录K中K.2.11和K.2.12填写。

O.2.10 给予的行政处罚:按照《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确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填写。

O.2.11 缴纳罚款机构:执法机构所在地的财政部门指定执收罚款的银行。

示例:××市××银行。

O.2.12 行政复议机构按以下情况确定:

- 执法机构是气象主管机构的,执法机构的上级气象主管机构或同级人民政府作为行政复议机构;
- 执法机构是受气象主管机构委托进行行政处罚的机构,委托授权气象主管机构的上级气象主管机构或同级人民政府作为行政复议机构。

O.2.13 行政诉讼机构按以下情况确定:

- 执法机构是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行政诉讼机构为执法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 执法机构是省级及以下气象主管机构,行政诉讼机构为执法机构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 执法机构是受气象主管机构委托进行行政处罚的机构,行政诉讼机构为委托授权气象主管机构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O.2.14 执法机构公章:加盖执法机构行政公章。

O.2.15 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如实填写。

示例:2012年7月30日。

附录 P
(规范性附录)
当事人地址确认书

P. 1 当事人地址确认书样图见图 P. 1

案由	
立案文号	()气立案〔 〕号
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	<p>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告知如下:</p> <p>一、当事人无法直接接收行政文书时,应当向执法机构提供或者确认自己准确的送达地址,并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p> <p>二、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前,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处罚机构。</p>
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	<p>当事人: 收件人: 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 1. 手机:_____ 2. 住宅:_____ 3. 办公室:_____</p>
当事人对自己送达地址的确认	<p>我已经阅读了执法机构对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当事人签名并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p>
备 考	
执法机构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注 1:当事人填写本表前,应当仔细阅读表中第一栏内执法机构对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书面告知;当事人阅读有困难的,执法人员应当向其口头告知。

注 2:本表中当事人的送达地址应当由当事人自己或当事人的代理人填写;当事人因文化水平限制不能书写,又没有代理人的,可以口述后由执法人员代为填写,并经执法人员宣读无误后由当事人签名并捺印确认。

注 3:当事人的电话号码应当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和移动电话。

注 4:当事人拒绝提供自己送达地址的,或者当事人要求对《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的内容保密的,应当在备考栏内注明。

图 P. 1 当事人地址确认书

P.2 当事人地址确认书填写

P.2.1 案由。

示例：云南××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市北市区银河大道中段的“小康大道加油站”建设工程，未办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行政许可，防雷装置已擅自施工建设。

P.2.2 立案文号：(行政区划简称)气立案〔立案年号〕文书流水号。

示例：(昆)气立案〔2013〕001号。

P.2.3 当事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名称。

示例：云南××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P.2.4 收件人：实际接收行政文书人的姓名。

示例：张××。

P.2.5 邮政编码：如实填写当事人的邮政编码。

示例：650034。

P.2.6 送达地址。

示例：××市环城西路418号。

P.2.7 联系电话。

示例：1、手机：×××××××××××；2、住宅：××××××××；3、办公室：××××××××。

P.2.8 当事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如实填写。

示例：王××；公章。

P.2.9 执法机构：如实填写。

示例：××省××市气象局。

P.2.10 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如实填写。

示例：孟××、施××，YN0937××、YN0937××。

附录 Q
(规范性附录)
公告送达书

Q.1 公告送达书样图见图 Q.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气象行政执法 公告送达书 ()气公告〔 〕号</p>	
<p>由 立案调查的()气立案〔 〕号一案,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 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或涉港澳台为满 3 个月, 或涉外为满 6 个月), 即视为送达。</p>	
<p>(拟通过公告送达的行政执法文书全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 章) 年 月 日</p>	

图 Q.1 公告送达书

Q.2 公告送达书填写

Q.2.1 文书编号:(行政区划简称)气公告〔公告年号〕文书流水号。

示例:(昆)气公告〔2013〕001号。

Q.2.2 受公告送达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名称。

示例:云南××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Q.2.3 立案审批表文书编号:(行政区划简称)气立案〔立案年号〕文书流水号。

示例:(昆)气立案〔2013〕001号。

Q.2.4 送达的文书:送达的行政执法文书名称。

示例:(昆)气罚告〔2013〕00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

Q.2.5 拟通过公告送达的行政执法文书:如实填写需要送达的执法文书全文。

示例:按P.2.4的示例,此处需要送达的执法文书为(昆)气罚告〔2013〕00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将该文书全文按附录K填写在此处。

Q.2.6 执法机构公章:执法机构行政公章。

Q.2.7 公告日期:如实填写。

示例:2013年7月19日。

附录 R
(规范性附录)
送达回证

R. 1 送达回证样图见图 R. 1

气象行政执法 送达回证					
受送达入(单位)					
送达地点					
送达文件名称及文号	送达方式	发送日期及具体时间	收到日期及具体时间	受送达入(单位) 签名并盖章	送达人
不能直接送达理由					
基层组织见证意见	见证人： 联系方式：				
备注					

注 1:如受送达人在场时,可交其所在单位的领导或者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并且在备注栏内写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注 2:受送达已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为单位的,交单位人员签收,并盖章证明。

注 3:受送达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其他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并在备注栏中写明拒收理由,留下送达文件即为送达;也可以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或办公场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图 R. 1 送达回证

R.2 送达回证填写

R.2.1 受送达单位名称。

示例：云南××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R.2.2 送达地点：执法人员实际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地址。

示例：××市五华区××市北市区银河大道中段云南××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大楼3楼307号。

R.2.3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行政执法文书编号。

示例：(昆)气通〔2013〕016号行政执法通知书。

R.2.4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或者留置送达，公告送达和邮寄送达不使用送达回证。

R.2.5 发送日期及具体时间：如实填写。

示例：2013年5月19日15点30分。

R.2.6 收到日期及具体时间：如实填写。

示例：2013年5月19日15点32分。

R.2.7 受送达单位(单位)签名并盖章：被处罚对象签收人员签名，并加盖被处罚对象公章。

示例：罗××、(印章)。

R.2.8 送达人员：参与送达的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

示例：孟××、施××、YN0937××、YN0937××。

R.2.9 不能直接送达理由：留置送达时，按被处罚对象告知的拒收理由如实填写。

R.2.10 基层组织见证意见：请基层组织人员按实际情况填写。

示例：我是××市红云街道幸福家园社区工作人员陆××，协助××市气象局执法人员孟××、施××、YN0937××、YN0937××送达(昆)气通〔2013〕016号行政执法通知书给云南××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以领导不在为由拒绝签收，执法人员将(昆)气通〔2013〕016号行政执法通知书留置在××市北市区银河大道中段云南××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大楼3楼307号。

R.2.11 见证人：填写见证人姓名。

示例：陆××。

R.2.12 联系方式：见证人电话。

示例：0871-××××××××。

R.2.13 备注分以下三种情况处理：

——直接送达并签名盖章，无需备注；

——直接送达仅签名不盖章，备注被处罚对象不能盖章理由，并说明已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留置送达，备注被处罚对象拒绝签收情况，并说明已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附录 S
(规范性附录)
结(销)案报告表

S.1 结(销)案报告表样图见图 S.1

案由			
当事人 名称/姓名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姓名	
住所或住址			
案件立案时间		立案审批表编号	
行政处罚 决定书编号		案件发生所在地	
案件承办人员 及执法证编号			
简要案情及 查处经过			
结(销)案 申请			
案件承办人员 意见	承办人： 年 月 日		
法制监督人员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执法机构负责 人审批意见	(印章) 批准人： 年 月 日		

图 S.1 结(销)案报告表

S.2 结(销)案报告填写

S.2.1 案由。

示例：云南××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市北市区银河大道中段的“小康大道加油站”建设工程，未办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行政许可，防雷装置已擅自施工建设。

S.2.2 当事人名称/姓名：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名称。

示例：云南××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S.2.3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姓名：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示例：李××。

S.2.4 住所(住址)：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的注册地址或实际办公地址，两者不一致时，以实际办公地址为准。

示例：云南省××市××区××路××号。

S.2.5 立案时间：填写《立案审批表》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时间。

示例：2013年3月21日。

S.2.6 立案审批表编号：填写《立案审批表》文书编号。

示例：(昆)气立案〔2013〕001号。

S.2.7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编号。

示例：(昆)气罚〔2013〕001号。

S.2.8 案件发生所在地：填写建设工程地址。

示例：××市北市区银河大道中段。

S.2.9 案件承办人员及执法证编号：填写案件承办的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

示例：孟××、施××，YN0937××、YN0937××。

S.2.10 简要案情及查处经过：填写案件调查过程、被处罚对象违法行为、调查取得的证据、违反的法律条款、行政处罚的法律条款等内容。

S.2.11 结(销)案申请按以下要求填写：

- 经调查，确认被处罚对象违法行为不属实，申请撤销案件；
- 经调查，确认被处罚对象违法行为属实，但情节轻微，拟不予行政处罚，申请结案；
- 经调查，被处罚对象违法行为属实，但已超过违法行为查处时效或对其行政处罚违反一事不再罚原则，拟不予行政处罚，申请结案；
- 被处罚对象违法行为属实，行政处罚执行完毕，申请结案。

S.2.12 案件承办人员签名、签署日期。

示例：孟××、施××，2013年9月15日。

S.2.13 法制监督人员审核意见：应明确是否同意案件承办人的意见，如不同意应提出法制监督人员意见。

S.2.14 法制监督人员签名并签署日期。

示例：曹××，2013年9月15日。

S.2.15 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应明确是否同意结(销)案，并签名，如有不同意见应在审批意见栏中提出。

S.2.16 执法机构公章：加盖执法机构行政公章。

S.2.17 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时间：如实填写。

参 考 文 献

- [1] 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2] JGJ 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 [3] JGJ 79—201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 [4] JGJ 94—2008 建桩基技术规范
 - [5] JGJ 120—201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 [6]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Z],2016年6月28日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气象行业标准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行政处罚规范

QX/T 398—2017

*

气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

邮政编码：100081

网址：<http://www.qxcb.com>

发行部：010-68408042

北京中新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880×1230 1/16 印张：4 字数：120 千字

2018 年 1 月第一版 2018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35029·5941 定价：6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406301